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9—00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167,01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4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阳光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了法定承诺。

此外,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人持有的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简称"流通权锁定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流通权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江苏阳光股份总额的比例在第一个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最低减持价格为4.85元/股;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最低减持价格因分红、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相应进行调整。由于江苏阳光于2008年4月12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最低减持价格应修正为2.63元/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收入将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为积极稳妥推进江苏阳光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江苏阳光股价非理性波动,并增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两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江苏阳光社会公众股不少于4000万股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增持期内送股、转增股本,自股票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数量下限。

(4)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提议以下回购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证监会对回购备案无异议、回购报告书刊登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江苏阳光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不超过3000万社会公众股,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以公司2005年度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2.46元为参照,本次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3.00元/股。在回购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上限。

(5)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回购议案之日起90日内,如江苏阳光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江苏阳光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由于集团公司在对价安排完成后,附加了增持江苏阳光社会公众股不少于4000万股股票的承诺,因此,集团公司将拟用10000万元人民币来增持股份。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前一工作日之前,先将其中的5000万元存放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20日内,再将剩余的5000万元存放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证金专户。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集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全部股份托管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席位,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持续监管。

2、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集团公司于2006年3月7日起按时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票。截至2006年4月25日,集团公司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其所增持的江苏阳光股份数额为40000095股,占当时江苏阳光总股本的4.15%。集团公司根据承诺,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未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提出了回购议案,并履行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2006年3月1日,江苏阳光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申请》。在申请回购期间,江苏阳光基本面逐步改善、业绩大幅增长并投资太阳能新能源业务,公司价值获得市场认可,股价快速上涨并维持稳定,申请回购期间近三个月江苏阳光的股价维持在4.30-5.80元之间,已经远远超过回购价格3.00元。江苏阳光认为:目前,公司基本面已发生较大变化,短期内,公司股价回落到3.00元以内的可能性不大,已不具备实施股份回购的条件,继续提出回购申请也无实际意义。

2006年8月26日,江苏阳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江苏阳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申请的议案。2006年9月13日,江苏阳光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454,175,98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撤回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9月14日,江苏阳光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申请》。2006年9月28日,江苏阳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撤回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申请。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江苏阳光决定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自2006年3月7日公司复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于2008年4月12日刊登公告,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63,967,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共计转增819.372,58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3,967,744股变更为1,783,340,326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8,548,4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2006.3.7 股权分置改革		2007.3.7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8.3.7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8.4.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8.5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130,786	42.96	327,107,639	33.93	323,539,676	33.56	598,548,400	33.5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23,539,676	33.56	323,539,676	33.56	323,539,676	33.56	598,548,400	33.56
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51,766,350	5.37	3,567,963	0.37	0	0	0	0
江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38,824,760	4.03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836,958	57.04	636,860,105	66.07	640,428,068	66.44	1,184,791,926	66.44
三、股份总数	963,967,744	100.00	963,967,744	100.00	963,967,744	100.00	1,783,340,326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交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阳光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167,01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98,548,400	33.56%	89,167,016	509,381,384
合计		598,548,400	33.56%	89,167,016	509,381,38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07年3月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8,198,387及江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8,824,760股共计87,023,1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8年3月7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567,9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8,548,400	-89,167,016	509,381,3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548,400	-89,167,016	509,381,3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1,184,791,926	+89,167,016	1,273,958,9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4,791,926	+89,167,016	1,273,958,942
股份总额		1,783,340,326	0	1,783,340,326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9-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43),内容中有关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存在笔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原披露"截止2008年10月31日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

现更正为"截止2008年10月31日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800万元。"

特此说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0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3日上午1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端小平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9,3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24%;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9,3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2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服顺德股权转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9,30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黄芳莹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芳莹律师出席了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2009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3日在北京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9,3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24%;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9,3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2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服顺德股权转让的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芳莹

2009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9-013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至3月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2009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人。截至2009年3月2日,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原定议程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了弥补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前期建设资金的缺口,与合资方股东共同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总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4.29%。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有关增资事宜。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对成都保税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09-014)。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9-014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保税物流")是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于2005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双方各占50%的股权。主要功能定位为保税物流中心(B型),2008年12月,海关总署下发了《关于设立上海西北物流园区等17个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署加发[2008]515号),成都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得批准。

鉴于成都保税物流中心(B型)前期配套设施建造工程存在资金缺口约7,500万元。经与股东方协商,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至3月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2009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人。截至2009年3月2日,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了弥补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前期建设资金的缺口,与合资方股东共同向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总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4.29%。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有关增资事宜。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交易出具了意见认为:此次对成都保税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5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软件孵化器D区;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他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保税物流截至2008年6月中心仓库出租率已达100%。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45万元。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收入为990万元(未经审计)。

四川万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成都高新协商,双方按照每股人民币1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外运发展,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总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4.29%;成都高新,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总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5.71%。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成都保税物流经营情况较好,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得海关总署批准后,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更加广阔。

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使本公司的业务延伸到保税物流领域,是本公司拓展业务空间,实现纵向一体化,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一个重要举措。可为本公司的国际及国内货运业务提供平台支持和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成都高新区物流服务企业的增加可能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六、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9-01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和增加提案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10日、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40,230,211股,占公司总股份42,739.2万股的56.2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85,728,00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85,728,00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4,599,1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5(7+8)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及新基地配套工程建设的议案;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240,230,2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聪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9-010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3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单玉华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与SK Networks Co.,Ltd.签订的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澄总副字第000781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石庄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钱小涛,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实收资本2419.68743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膜用聚酯切片,销售自产产品。股东包括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32%、14.68%、25%。

截止目前,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美元)	比例%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5,000	60.32
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3,281,885.30	10.95
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2,829,989	9.44
合　计	24,196,874.30	80.71

上海大华评估师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涉及的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2008年8月6日,上海大华评估师事务所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066号《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账面价值5,701.5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701.54万元,评估值-3,235.12万元,增值-8,936.66万元,增值率-156.74%。

2008年8月21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韩国SK Networks Co.,Ltd.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公告的相关内容,详见2008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近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再次磋商,韩国SK Networks Co.,Ltd.提出由于受全球性金融危机、韩元贬值等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费用相应大幅上升;原项目计划的生产产品PET瓶片的产业环境发生了急剧恶化,即需求量减少,价格下降,生产费用上升,主要进口国的财政危机引发的进口需求减少以及对上述状态持续多长以及向什么样的方向发展较难以预测。2009年3月2日,本公司收到韩国SK Networks Co.,Ltd.关于赛生转让项目的告知函,鉴于上述主要原因,韩国SK Networks Co.,Ltd.决定待世界经济及金融市场稳定后,再就该项目与本公司重新促进商谈,同时明确对本公司与可能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就该项目进行战略协商,不产生有任何的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执行与SK Networks Co.,Ltd.签订的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同时立即启动与其它一切可能的战略投资者就该项目进行战略协商,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成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宋成惠简历:男,现年32岁,2001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2007年2月至今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邮编:214443　电话:0510-86620263

邮箱地址:sch263@163.com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四日

备查文件:

SK Networks Co.,Ltd.告知函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03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公司")和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经通过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专家评审,分别列入北京市2008年度第一批、第三批和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于日前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盟固利公司、国安科技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将按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以及上述子公司现适用税率为15%,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不会对本公司以及上述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9-007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日照债(126007)"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对本公司发行的"07日照债"(债券交易代码:126007)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维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2009年3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rzpcl.com)上刊登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2009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1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重大事项论证未通过暨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2月3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因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2月3日起停牌。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与重组意向方进行深入沟通和反复商讨,并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磋商和论证,由于与重组意向方就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无法达成一致。经研究,决定停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鉴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4日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商议和讨论。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9-01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日收悉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柳公司)电传文件,文件内容为桂柳公司因担保追偿权引发诉讼,诉讼标的合计1687.28万元。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具体情况。

桂柳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收悉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9)柳市民初二字第4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02年8月2日,桂柳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定《外汇转贷款合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担保。后因桂柳公司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息1687.28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从柳州市财政局的年终决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冲减桂柳公司所欠贷款本息。为此,柳州市财政局因担保追偿权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桂柳公司归还其经济损失本金1687.28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诉讼将于2009年4月7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柳市民二初字第4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0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